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条例，以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9,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2,7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97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方自维

王楠

夏洪应

2022 年 8 月 27 日